

项目名称：宜君县 210 国道至城区排水防涝
治理项目一标段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 同 书

甲方：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宜君县 210 国道至城区排水防涝治理项目一标段设备项目，由陕西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投标。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招标采购宜君县 210 国道至城区排水防涝治理项目一标段设备（三次），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1,629,632.65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伍分）（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排水防涝治理设备 1 套。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伍分（¥1,629,632.65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到货验收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5、质保期

5.1 质保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 60 日历天

6.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货款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7.3 甲方付款方式：

设备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8、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9.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9.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交货和验收

10.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

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2.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5、合同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宜君县宜阳中街96号

邮编：727000

电话：13992987918

传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张博
年 月 日

卖方：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3161190

传真：0769-2316117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帐号：7699 0376 2910 488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